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19号

关于做好2014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2014〕4号）精神，现将我校2014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例，2014年5月15日前（含15日）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的人员，其中包括申请日之前调入我校，并在我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在编专任教师和编外长期聘用教师。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中国公民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历条件

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申请者请用A4纸双面打印体检表（附件1），并在相片上加盖学院公章，于4月12日前往指定医院体检（详情见附件2）。

2. 普通话水平：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等同）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普通话测试。

3.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

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前必须补修师范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在高等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所取得的师范本科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或参加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师范院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所取得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视为有效。

4. 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除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外，其他申请人均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请需要参加测试的申请人与所在单位联系。

（四）编外长期聘用教师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工资关系在我校，人事档案在我校或我省各地人事代理机构；

2. 系统讲授一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我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2013年8月31日之前到校任教）。在本校兼职的教师不能申请；

3. 申请人申报认定时，与现聘用学校的合同期应不少于1年（合同到期时间应在2015年8月31日后，合同到期日期在此之前的，请提供相关续聘证明材料）；

4. 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民教育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三、受理申请与认定

我校受理申请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之前，超过受理时间的，顺延到下一次申请，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

（一）申请人按如下要求提供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申请人务必于4月19日至22日登录人事处网页报名并填写该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填写要求（届时将挂在网上）；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3）；

4. 近期小1寸彩色登记照1张（办证用），背面写上单位、姓名；

5. 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证书证明（例如广东省岗前培训证书、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学业成绩登记表）的复印件。岗培证书有照片一面复印在A4纸的上半部分，有成绩那一整面复印在下半部分；学业成绩登记表的复印件要有学生姓名、毕业学校教务处章，并用红笔划出“两学”和教育实习成绩；

6. 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二）编外长期聘用教师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聘期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后的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3. 人事代理证明材料（原南海校区的申请人不用提交）；
4. 本科学历申请人提供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各单位审核人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成立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业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专业测评小组成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能等同），专业测评小组成员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个别特殊专业组建测评小组时如在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外聘其他单位人员组成。各单位请填写上交《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5）。

4月19日前，各专业测试小组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附件6）对本单位申请人（符合免测条件的除外）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认真考察，及时将面试和试讲分数反馈给申请人。

（二）为避免材料丢失，请各单位将每个人的申请材料独立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贴上材料清单（附件8）。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经过严格审核的材料报人事处师资料。

五、其他

（一）教辅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

不能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员可以申请认定。

（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地点：人事处师资科；联系人：平功波；联系电话：85211059。如需详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情况请查询“广东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gdhed.edu.cn>”。

-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程序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4. 2014年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学历认证要求
 5.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6.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7. 申请人教学情况汇总表
 8. 申请人的材料清单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3月11日

附件1: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签名: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程序

一、体检时间： 20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

二、体检地点：华南农业大学医院。（石牌校区教师自行前往，大学城校区教师请于 8 点在楠园生活区准时上车，10 点钟上车返回。）

南海各学院的申请人，也可以于 4 月上、中旬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自行完成体检，自行取回结果。

三、体检程序

1. 在体检表上用签字笔填写好个人资料包括既往史并签名，贴好相片、并加盖学院公章（如没盖章请带身份证）；

2. 先到收费处取验单；

3. 凭表交费 130 元、抽血、胸透、小便、眼科、测视力、耳鼻喉科、口腔科、量血压、身高、体重、内科、外科；

4. 先查视力后检眼科，其他项目不分先后；

5. 检毕后，将体检表交回“身高、体重”检查处（结果由医院统一反馈给学校）。

四、体检注意事项

1. 近视的老师请戴上眼镜。

2. 体检前一天晚餐请不要饮酒，勿进食高蛋白、高脂肪食物，避免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晚上 10 时后停止进食，不要熬夜。体检当天需空腹。

3. 测量血压时应避免精神紧张、全身放松，勿移动体位，不要屏住呼吸。

4. 胸透时，不要佩带金属项链和吊坠；不要穿着有金属、石类（如玉石、玛瑙等）、塑料饰物和带有油漆图案的衣服；尽量不要穿戴有金属条、金属扣和带有石类或塑料饰物的文胸；尽量不要穿着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如：牛仔衫）；如遇上述情况，应遵照工作人员要求更换衣服或去除饰物；检查前应去除检查部位衣袋内的所有物品。怀孕 7 个月以下的孕妇不宜做 X 光检查（请复印好怀孕的验单或 B 超结果）。

5. 抽血后请按压五分钟，勿揉搓，防止渗血引起局部血肿。抽血后方可进食。

五、因故不能参加统一体检者请于一周内带体检表和身份证自行前往广州医学院荔湾医院（地铁陈家祠站 D 出口前行 200 米）补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10:30，地点在 7 楼体检中心，检毕，将体检表交卫防科任一医生处，否则结果自取。

附件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	申请人姓名		学院:
2	工作、政治思想表现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4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5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6	有无犯罪记录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学院填写人: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说明: 本表仅供本校各学院鉴定使用, 如在校外进行鉴定, 请在网上申报时打印正式表格。

附件4:

2014年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学历认证要求

今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按如下要求提供学历学位鉴定材料:

1. 凭博士学位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及普通话测试的申请人, 必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2. 没有中级职称的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必须提供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3. 其他申请人须提供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4. 最后毕业学校为华南师范大学的申请人, 免学历鉴定, 由我校出具证明。

申请人可以选择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代办点(代办点列表: http://jszg.gdhed.edu.cn/web/front/xlj_d-List.jsp) 申请现场受理, 或选择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我省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快速鉴定

(<http://jszg.gdhed.edu.cn/web/front/jd1c.jsp>)。

附件5: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 一览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要求教学系列)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号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附件6: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一、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分别安排到教师资格认定测评定点单位接受测试。

二、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组织专业小组进行测评，成员一般由3-5人组成。测评成绩取专业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三、测评分试讲和面试两部分，总成绩分别为100分。试讲成绩和面试成绩必须分别达到合格线(合格线为60分)。试讲时间为20-40分钟，面试时间为5-10分钟。测试的地点和时间由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指定，试讲内容由申请人按照申请教师资格的种类和申请任教学科(课程)自选。

四、评分标准:

项目		项目要求	满分值
试讲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能抓住要点，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	30
	教学方法	善于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案，讲授正确，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正确把握课型特点	20
	教学技能	普通话准确，表达流畅清晰，板书规范合理，教学组织严密	30
	教学效果	实现教学目标，教学效果好	20
面试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50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0

附件 7:

申请人教学情况汇总表

填表人:

单位 (盖章):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2013-2014 学年度教学情况				其它			
		任教课程名	授课对象 (注明年 级、专业)	课时/周或 课时/学期	申请任教学科	本科是 否师范 教育类 专业	本科 是否 全日 制	是否 取得 过其 他教 师资 格	修学教育学、心理学情况 (选填: 1. 修学教育学、心理 学课程, 并合格; 2. 修学高等 教育学、高等心理学课程, 并 合格; 3. 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 毕业生特许条款; 4. 符合其他 特许条款; 5. 未修学)

- 注: 1. 本表部分信息将作为公示用途, 请务必如实填写;
2. 申请人若同时任教多门课程, 选填 1 门即可;
3. 任教课程务必为学校教学计划内课程, 其它课程不能等同;
4. 就读于“师范院校”不等同于就读“师范专业”。

附件 8:

(单位) _____ (申请人) 的材料清单
(粘贴在申请人装材料的信封上)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	没有提供请注明原因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体检表 (由医院统一反馈体检结果的, 无需提供)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 份		
修学 (高等) 教育学、(高等教育) 心理学课程的证书证明 (例如广东省岗前培训证书、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学业成绩登记表) 的复印件 1 份。岗培证书有照片一面复印在 A4 纸的上半部分, 有成绩那一整面复印在下半部分; 学业成绩登记表的复印件要有学生姓名、毕业学校教务处章, 并用红笔划出 “两学” 和教育实习成绩。		
学历或学位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 1 份		
近期小 1 寸彩色登记照 1 张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额外材料: 无犯罪记录证明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额外材料: 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额外材料: 人事代理证明材料 (原南海校区申请人不用提交)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额外材料: 本科学历申请者的职称证复印件		
其他材料名称:		
注: 各单位审核人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 并注明 “与原件相符”。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平功波 邓静薇